

# 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绿盈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一期）补充通知

各位潜在投标人：

关于“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绿盈乡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项目（一期）” 招标编号：E3507020701800984001 招标有关补充通知如下：

一、原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23.18.1/18.2.1 投标保证金：“（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⑤三种形式中任意一种形式提交。”现修改为“2、投标保证金形式：本项目（标段）投标截止时没有被列为招投标重点监管对象的投标人可以使用下列第①、②两种形式中任意一种形式提交。”

二、原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 23.18.1/18.2.1 投标保证金：“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根据南建筑(2016)3号文《南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实施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通知》规定交存年度投标保证金。已缴交年度投标保证金的施工企业，凭南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具的“年度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可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时不需要按项目交存投标保证金。若投标单位缴交的年度保证金不足时，无须补足，若投标单位在招投标过程中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种可没收投标保证金情形的，则必须按投标保证金金额足额补齐。”现修改为“⑤年度投标保证金形式（适用于已实行年度投标保证金制度的地区）：本项目不适用”

特此通知。

以上更正为招标文件（E3507020701800984001）文件及公告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本补充通知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人若需要文本资料，可到我司领取，无需签收和确认。

招标人：南平市延平区峡阳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人：福州晋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20日

